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内容
 1. 定投基金
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其定投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即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照原标准实施,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费率优惠。
 2. 申购基金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申购折扣费率工商银行的公告和页面公示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本销售机构、基金产品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3. 费率优惠期限
以工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客服电话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jiahhe.com.cn	400-0003-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德奥”,证券代码:002260)2018年10月29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已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异常波动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1-9月净利润为-6,406.54万元,上年同期为-4,170.77万元,下降33.61%;
2.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5.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商讨德奥通航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自身股权质押及债务问题的处置,上述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9),关于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局”)供电合同纠纷一案,因该费用属于控股股东地块上产生的电费,现控股股东已经将该费用支付完成,目前该案已经了结。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中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合同书》,将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电子城的两块工业用地(宗地号为“A622-001”与“A622-007”,合计面积约为4.82万平方米)置换给武汉中恒集团。2018年,华发电子城被纳入《2018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惯例,上述用地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此,武汉中恒集团未办理该地块的用电账户,仍与公司共用公司名下上述用地用电账户,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用电情况,代为收取当月电费,再统一交给供电局。2015年底,公明电子城旧改项目启动,公司向供电局申请注销旧用电账户,但武汉中恒集团地块上几家租户不肯撤离且拒绝提供电费单手续。出于维稳考虑,在供电局的协助下,租户使用公司旧用电账户电费承诺书,供旧电单转账。后因租户拒交电费,供电公司要求我司支付所有电费和滞纳金,我司及控股股东认为此电费应向写了承诺书的租户追缴,因此未进行支付。
- 2016年10月,供电局将我司起诉至法院,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判决【【2016】粤0303民初18291号】,内容为:“被告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供电局支付电费人民币1,073,997.09元及违约金人民币134,490.57元,以上合计1,228,487.66元(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四计算)”。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1	海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年03月26日	3,000.98301	2018年03月26日	3,000.98301	0.000000	2018年03月26日
2	海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年03月26日	3,471.79032	2018年03月26日	3,471.79032	0.000000	2018年03月26日
3	海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年04月22日	1,699.72603	2018年04月22日	1,699.72603	0.000000	2018年04月22日
4	海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海南矿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年03月26日	2,278.38136	2018年03月26日	2,278.38136	0.000000	2018年03月26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发行可交换债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已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25号)。
- 2017年1月4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727,273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2017年5月5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2017年5月15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5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2017年6月1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2018年3月27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8%,占公司总股本的4.19%。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2018年9月20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2018年10月16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期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应公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华泰证券恒益18093收益凭证”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7月2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9日,年化收益率为4.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届满并继续使用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序号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1	华泰证券恒益17093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7/7/23	2017/12/25	是	2017/12/25	1,585,380.67	4.60%	2017/12/2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7年3Q11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017/6/22	2017/9/25	是	2017/9/25	207,812.50	3.75%	2017/9/2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7年3Q11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6/22	2017/11/22	是	2017/11/22	531,250.00	4.25%	2017/11/2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7年3Q1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7/7/28	2017/10/31	是	2017/10/31	126,728.17	3.95%	2017/10/3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7年3Q1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7/28	2017/10/31	是	2017/10/31	144,333.33	3.95%	2017/10/3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7年3Q1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7/7/13	2017/12/22	是	2017/12/22	181,077.78	3.89%	2017/12/2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7年3Q1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7/13	2017/12/22	是	2017/12/22	156,166.67	3.89%	2017/12/22
8	华泰证券恒益18093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11/22	2017/12/26	是	2017/12/26	189,051.00	4.20%	2017/12/2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丹凤县中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买方信贷资金,并由公司为该买方信贷资金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丹凤县中医院
2.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3. 担保用途:支付该医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中的医院迁建项目支出,公司为该买方信贷资金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担保期限:自丹凤县中医院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资金及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在公司己获审批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元)及公司为该买方信贷提供担保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元)的担保范围内,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此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此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和《公司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此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等相关公告。
2. 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此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等相关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凤县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丹凤县“汤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仓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主营业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法规政策,以中医为主,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中医药、西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
丹凤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88年,是一所集临床、医、教、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担负着全县30万人和周边毗邻地区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及急诊抢救任务,是丹凤县医疗、防治前哨定点医院,是西安急救中心会员单位,是丹凤境内唯一合法的院前“120”急救医疗机构。目前,拥有职工256左右人,床位220张,内设急诊科、中风科、心内科等临床科室。截止2018年6月30日,丹凤县中医院资产总额为22,779.74万元,负债总额为15,680.16万元,净资产为7,119.59万元,资产负债率68.75%。
丹凤县中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担保条款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二)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低风险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理财产品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风险等。
4.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年化)(已扣除银行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5. 产品期限:122天(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30日)
6. 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1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07-25	2017-12-14	是	2017-12-14	1,000	3.00%	2017-12-14
2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07-25	2017-12-14	是	2017-12-14	1,000	3.00%	2017-12-14
3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07-27	2017-12-12	是	2017-12-12	1,000	3.00%	2017-12-12
4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08-03	2017-12-11	是	2017-12-11	4,000	3.00%	2017-12-11
5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20,000	3.00%	2017-12-20
6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2,000	3.00%	2017-12-20
7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8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9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0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1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2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3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4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5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6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7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8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19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0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1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2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3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4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5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6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7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8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29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30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000	3.00%	2017-12-20
31	民生证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8-20	2017-12-20	是	2017-12-20	5,		